

聚落群聚形态颠覆了世界与中国史前考古现有模式

裴安平

中国考古显示，遗址就是保存有各种历史遗迹遗物的地点和场所，而聚落则是史前以血缘为纽带聚氏族而居的地点和场所，二者不能混为一谈。聚落群聚就是史前聚落之间相互近距离相聚而形成的一种历史现象。因成因不同，聚落群聚有二种类型。一种主要因自然原因而形成，可称之“群落”，其空间分布形态又可称为“群落形态”（图 1, 2）；另一种主要因人的社会原因而形成，可谓之“组织”，其空间分布形态又可称为“组织形态”（图 1, 3）。专门以这二种群聚类型及其空间分布形态为对象和内容的研究就统称为聚落群聚形态研究。

又由于史前的聚落组织形态不仅是地缘化国家出现之前人类与生俱来的血缘社会特有的组织形态，而且还与史前人类历史和演变日夜相伴相随，固而是人类历史和演变永不分离的载体与平台。因此，关于聚落“组织形态”的研究不仅是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的重点，而且还颠覆了现在世界和中国史前考古与研究的主要模式，并为“以人为本”的复原史前史研究史前史提供了一条必由之路¹。

1

一、史前聚落群聚的基本原因

聚落为什么要群聚？

一般而言，以优越的自然条件为纽带，以聚落组织为单位，在独立的自然地理单元范围内集中相聚，这一般就是“聚落群落”；而以血缘为纽带，整体聚落遗址数量较少，且近距离相聚，这一般就是“聚落组织”。

这二种聚落群聚形态之所以属性不同，因为形成的原因完全不同。

（一）聚落群落形成的主要原因

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开始，人类的居住聚落遗址就普遍聚集在自然条件比较优越的地区，从而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反映了人与自然关系的人文景观——聚落群落。

距今 25 万—3 万年，旧石器中、晚期，陕西洛南盆地共 215 处遗址²密集相聚在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的区域内就是群落的典型代表（图 1, 2）。

之所以会有如此众多的聚落遗址相聚，有二个重要的自然原因。

之一：地势比较开阔平坦，便于人类居住与活动（图 1, 1）。

之二：陕西洛南盆地属于暖温带南缘季风性湿润气候区³，适合人类生存的自然食物资源也比较丰沛。

¹ 裴安平：《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中华书局，2014 年；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

² 王社江等：《洛南盆地 1995-1999 年野外地点发现的石制品》，《人类学学报》，2005 年，第 2 期，P87—102。

³ 张明玉：《洛南降水特征分析》，《乡村科技》，2014 年，第 1 期（下），P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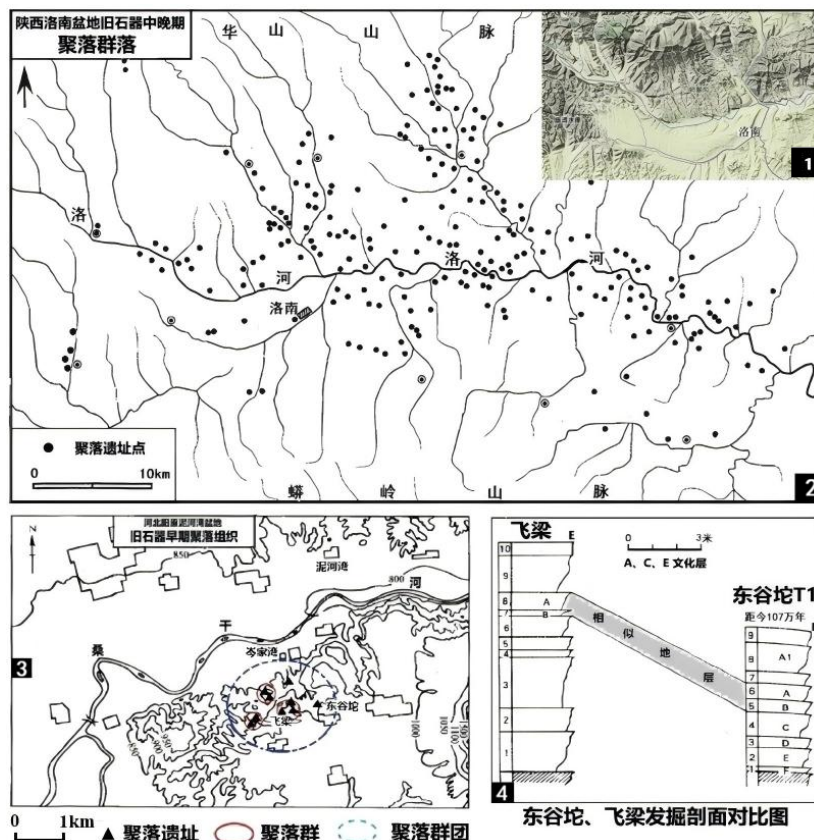


图 1：旧石器时代二种不同的聚落群聚形态示意图

1、陕西洛南盆地旧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分布图；2、河北阳原泥河湾大田洼台地旧石器早期聚落遗址分布图；

3、东谷坨与飞梁遗址发掘点地层剖面对比图

(1引自：王社江等《人类学报》2005年第2期；2、3引自：谢飞《泥河湾旧石器文化》)

2

(二) 聚落组织形态形成的主要原因

一般而言，聚落群落内部都包含有反映人与人相互关系的各种组织。有的群落规模很大，其中有很多组织，如陕西洛南盆地（图 1, 2）；有的群落规模就比较小，只有少数组织；还有的群落，规模与组织相同，河北阳原泥河湾大田洼台地即是如此（图 1, 3）。就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言，它的整体就属于群落；就人与人的关系而言，它就是一个包含了 3 个聚落群即部落的聚落群团，即部落联盟。不过，聚落群团任然是一个血缘组织，当时除了以血缘为基础为纽带以外，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各成员各聚落群即部落的独立性都很强，没有跨部落的统一领导；即使有，也是临时需要的临时性的。

然而，史前聚落为何就一定要以血缘为纽带按组织群聚呢？为何就不能独立生存各自为政呢？

第一，人的社会属性使然。

史前一直是血缘社会，除末期个别以外，所有的社会组织都是血缘组织，各个组织的成员都是一个祖先的后代。因此，所有的社会组织都以自然的血缘为纽带，并象孩儿一样自然地聚在长辈周围，以至于以血缘为纽带的聚落群聚现象就成了血缘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图 1, 3）。

第二，人类社会婚姻形态使然。

以往学术界都认为人类的早期只有孤独的“游群”或“游团”一类社会组织，并以此为基础流行无级别的“群”或“团”内的“乱婚”和“杂婚”⁴。然而，河北泥河湾大田洼台地旧石器早期遗址的群聚形态却表明，自有人类以来，至少一百万年以前，人类就存在

⁴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P26--31。

以聚落为单位的聚落群或部落。因此，“乱婚”和“杂婚”是不存在了，而流行同血缘的“部落内婚”⁵。因为，同部落的人都是亲朋戚友。为此，为了方便婚姻，故要求同部落各民族或聚落之间的距离不能相距太远。

第三，生产力低下使然。

旧石器时代，社会生产力相对较低，集体劳动集体消费，人数的多寡本身就是生产力大小的主要标志。

因此，以血缘组织为单位，组织起来，以小变大，加强互助，不失为适应生产力低下的一种最佳选择。新石器时代，尤其是农业发生之后，为了长期稳定地占有土地和水源又使人们有了更多群聚的理由。

因此，群聚不仅是史前人类血缘社会特有的普遍的社会组织形态与生活方式，而且还是人们利用自然环境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谋取最佳发展效果的必然选择。

二、聚落群聚现象的近现代世界民族学、社会学和考古 DNA 证据

根据近现代美洲印第安人、澳大利亚原住民、非洲尼日利亚蒂夫人、中国云南永宁摩梭人、云南西盟佤族人村寨的分布与特点、福建广东潮汕地区“土楼”的属性，以及山东广饶傅家遗址大汶口文化墓葬 DNA 的研究结果，可知按血缘群聚就一直是世界各地血缘社会居民特有的组织与生活方式。

1、美洲印第安人居住地的分布与特点（摘录）⁶

印第安人的部落自有其鲜明的特征，而且是美洲大部分土著所具有的基本组织。

不论怎样扩张他们的共同疆域，其领土总是相互毗连，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

他们的领土包括他们实际居住的地域，还包括他们在渔猎时足迹所到的周围地区那么大的范围，同时也得是他们有能力防御其他部落侵入的范围。如果他们的紧邻是操不同语系方言的部落，那么在双方领土之间，就有一片广阔的边区是中立地带，不属于任何一方；但如果彼此是操同一语系方言的部落，则这个间隔地带比较狭小，也不是划分得那么清楚。

凡属有亲属关系和领土毗邻的部落，极其自然地会有一种结成联盟以便于互相保卫的倾向。这种组织起初只是一种同盟，经过实际经验认识到联合起来的优越性以后，就会逐渐凝结为一个联合的整体。

联盟是既存的因素因时而自然产生出来的。一个部落一旦分化为几个部落之后，这几个部落各自独占一块领土而其领土相互邻接，于是它们便以同宗氏族为基础，以方言接近为基础，重新结合成更高一级的组织，这就是联盟。

2、澳大利亚原住民居住地的分布与特点（摘录）⁷

部落有自己的部落名称，自己的确定的地域，自己的方言，自己的习俗。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部落的这一切特征十分明确地把各个部落区别开来了。

3、尼日利亚蒂夫人（摘录）⁸

尼日利亚北部的蒂夫人（Tiv）具有典型的分支世系制度。蒂夫人是一个很大的部落，据 1950 年的统计约有 80 万人，每一小世系群约有 200—1000 人，占有固定的土地；这块土地与其邻近的同辈小世系群的领土相连，二者构成中世系群的领土。与此相似，中世系群的领土又与其同辈的世系群的领土相连，构成大世系群的领土（图 2）。

⁵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P13-44。

⁶ [美]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97 年，P101--122。

⁶ [苏]托卡列夫（С. А. Токарев） / [苏]托尔斯托夫（С. П. Толстов）主编：《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生活·读书·知新三联书店，1980 年，P195。

⁸ 童恩正：《文化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P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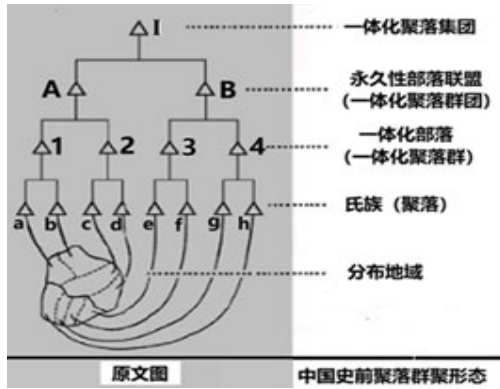


图2：尼日利亚蒂夫人世系、领土与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关系对比示意图

“小世系群a和b,各有其土地,他们是中世系群1的后代。由a和b组成的中世系群1的领土,再加上由c和d组成中世系群2的领土,构成了大世系群A的领土。A的领土,加上中世系群3和4组成的大世系群B的领土,构成了蒂夫人的全部领土I。所有的蒂夫人,相传都是I的后代”。

(引自童恩正《文化人类学》图注)

4、中国云南永宁摩梭人的村寨分布与特点(引用)⁹

主要位于云南宁蒗县永宁坝区与泸沽湖畔的摩梭人属纳西族的一支。根据詹承绪、严汝娴、宋兆麟的介绍,那里的摩梭人长期处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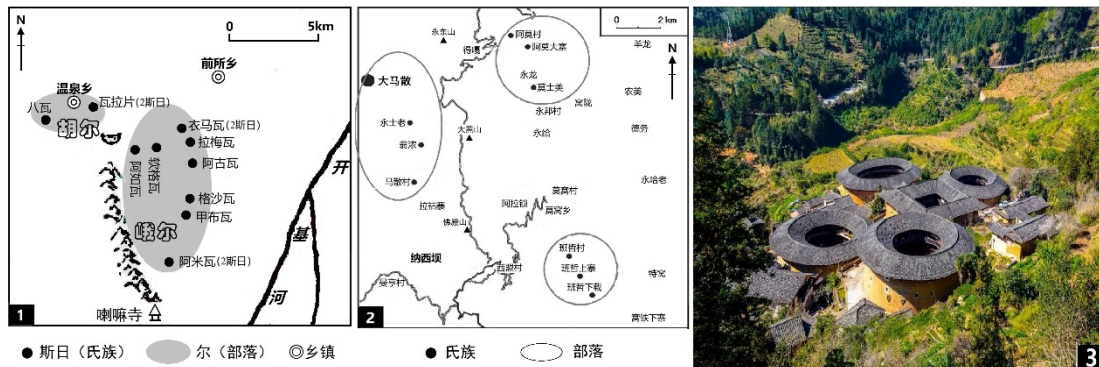


图3：1、云南永宁温泉乡纳西族村寨分布图；2、云南西盟佤族村寨分布图；3、福建南靖县田螺坑聚族而居的土楼群

(1引自：詹承绪等《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与母系家庭》，2引自：韩军学《佤族村寨与佤族传统文化》，3引自：黄汉民《福建土楼——中国传统名居的瑰宝》)

相传他们的祖先是北方迁来的,初到泸沽湖地区时,共有六个“尔”(Er)。尔的含义是“一个根骨”,即由一个始祖母的后裔组成的血亲集团,也就是母系氏族集团。

6个氏族进入泸沽湖地区后,西、胡、牙、峨4尔集中住在黑底,即永宁坝子;布尔和搓尔住在布底,即泸沽湖所在地。

“斯日”(Siri)是由尔分裂出来的比尔小的母系血缘集团,可算女儿氏族,含义也是“一个根骨的人”。

20世纪50年代以前,温泉乡的居民属胡尔和峨尔。峨尔包括萨达布、哈巴布、衣布、阿古、软格5个斯日,聚居南部各村。胡尔包括瓦虎、瓦拉两个斯日,主要聚居在该乡的北部。此外,温泉乡还保存一些以斯日的血缘为纽带组成的村落,如软格斯日居住在软格瓦,萨达布斯日居住在阿古瓦,哈巴布斯日居住在拉梅瓦,衣布斯日居住在衣马瓦,阿如斯日居住在阿如瓦;瓦拉斯日居住在瓦拉片;瓦虎斯日居住在八瓦(图3,1)。

5、中国云南西盟佤族的村寨分布与特点(引用)¹⁰

西盟佤族村寨的历史源流关系非常清楚,当地的佤族村寨之间,也曾有部落性质的关系。

⁹ 詹承绪等：《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与母系家庭》，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P30—45；

严汝娴、宋兆麟：《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P31—46。

¹⁰ 韩军学：《佤族村寨与佤族传统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P35—37。

20 世纪 50 年代，西盟佤族一般划分为永广、马散、翁嘎科三大部落，分别位于西盟县的北部、中部、南部（图 3，2）。

大马散寨是马散部落的中心村寨。人们习惯上所说的马散部落，共包括了散布在周围的小马散、翁浓、永士老以及阿莫、中课、班哲、莫士美等十多个大的村寨 40 多个小寨。这些村寨，有的是由大马散寨迁出去的人家建立的，属于马散的“子寨”，有的是由“子寨”再分迁建立的“孙寨”，因此它们都被视为马散部落的成员。

6、中国福建广东潮汕地区的“土楼”（引用）¹¹

值得注意的是，福建广东的潮汕地区至今还有许多宋元以来遗留下来以血缘为纽带聚族而居的“土楼”（图3,3）。这些“土楼”独特的居住方式，从现代社会学、民俗学的角度又再度证实了聚落群聚现象自古以来就是血缘社会的特有现象；即使是地缘社会时期，只要以血缘为纽带，就一定会出现聚族而居的群聚现象。

7、中国山东广饶傅家大汶口文化遗址墓葬 DNA 等综和研究结果（引用）¹²

2025 年 6 月 5 日，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在网上公布了 Nature 杂志发布我国母系社会研究取得重大进展的消息，即基于高分辨古 DNA 亲缘关系鉴定技术，综合考古学、人类学、稳定同位素以及碳十四年代学等多学科交叉研究，首次在泰沂山北麓沿海地区，确认了 4750 年前大汶口文化存在由两个母系氏族构成的聚落群组织即部落，进而从自然科学的角度确证了聚落群聚现象就是史前特殊的历史现象。

三、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与演变

聚落组织之所以能成为人类与生俱来的血缘社会发展和演变的载体与平台，因为它不仅是血缘社会独一无二的人类组织，而且还与人类历史和演变日夜相伴相随，并且还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与管吃管喝的经济实体单位。

考古表明，中国史前的聚落组织及其群聚形态经历了五大发展与演变阶段，并同时深深地镌刻着人类历史发展与演变的印记。

第一阶段：旧石器——新石器中期中段，距今 1 百万——距今 8 千年，以自然的聚落群即部落为实体组织的阶段。

在这一阶段，尤其是河北阳原泥河湾大田洼台地旧石器早期遗址的发现（图 1,3），以及相距仅数百米的东谷坨与飞梁遗址相似的地层堆积（图 1,4），都共同证明，基于自然血缘纽带的聚落组织和聚落群聚现象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氏族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组织还是一种自然的经济实体，一方面实行集体劳动集体消费的自然生产方式；另一方面自然经济的主要生产内容就是集体采集和狩猎¹³。

新旧石器过渡时期，如湖南澧县十里岗¹⁴、广西柳州白莲洞一期¹⁵、江西万年吊桶环早期¹⁶等距今 3—2 万年的遗存说明，随着气候的回暖，人们一方面从山区、丘陵区转移到了山前和平原地区；另一方面，石器小型化，流行细小燧石器；再一方面流行以小粒型

¹¹ 黄汉民：《福建土楼——中国传统名居的瑰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P115—120，187—189。

¹²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重要成果 | Nature 杂志发布我国史前母系社会研究的重大进展》，2025 年 6 月 5 日，<https://archaeology.pku.edu.cn/>。

¹³ 王幼平：《中国远古人类文化的源流》，科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36—137。

¹⁴ 李意愿等：《湖南澧县十里岗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20 年，第 1 期，P3—13。

¹⁵ 易光远等：《广西柳州白莲洞石器时代洞穴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1987 年，P143—160。

¹⁶ 彭适凡等：《江西万年吊桶环与吊桶环遗址——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模式的个案研究》，《农业考古》，2004 年，第 3 期，P29—39。

食物为主的广谱经济¹⁷。

不过，由于时代早，地广人稀，聚落组织的规模普遍都小，聚落群的独立性都很强，相互之间一般都独立平等，关系和谐，因而只有临时才需要才有非实体性质的以利争斗的临时部落联盟。

第二阶段：新石器中期晚段——晚期早段，距今8000——5000年，一体化聚落群开始崛起，成为新型的实体组织¹⁸。

由于农业的出现，人口和聚落数量、规模的增加，尤其是土地与水资源的争夺，导致人地关系，人与人之间关系不断紧张和矛盾不断激化，于是人类与中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变化农业文明起源了。农业不仅是文明起源的物质基础，还是文明起源的主要原因与目的。中国文明起源的标志就是社会组织从平等、独立、分散走向时刻准备战斗的一体化。

所谓“一体化”，当时最主要的特征就是以往的血缘组织不再由长辈领导和管理，而是在实力的基础上由“核心”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由于聚落群即部落就是当时最普遍的社会实体组织，所以文明起源和人类组织的一体化首先就从聚落群即部落开始了，并经历了三个一体化不断深化的小阶段。

第一阶段：距今约8000——6500年，以开口与聚落居住面等高，防御功能明显，且无长年积水的壕沟的出现为标志，河南新郑唐户裴李岗文化遗址就是代表。其中，拥有明显防御功能的壕沟的出现不仅意味着实力超群的“核心”已经出现，而且“核心”还受到整个组织的倾力保护，并位于壕沟以内；而其他同群的普通聚落则零距离环绕在壕沟的外围¹⁹（图4,1）。

第二阶段：距今约6500——6000年，以开口在聚落居住面下方有长年积水的濠沟的出现为标志，湖南澧县城头山汤家岗文化晚期遗址就是代表。它那终年有积水的濠沟和沟边的土垣充分地显示保护“核心”的防御设施升级了²⁰。

第三阶段：距今约6000——5000年，以中国史前最早有濠沟城墙双重防御体系的城址的崛起为标志，湖南澧县城头山大溪文化单聚落驻守的城址就是代表。它那高大的城墙和又宽又深的城濠，不仅显示了组织的保护设施更强大了，还显示了核心聚落的实力以及工程的社会动员能力又上了新台阶²¹（图4,2,I、II）。

与此同时，社会还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

一方面，实力成为了血缘之上的新型组织纽带，聚落群内各成员之间按实力出现了等级分化，出现了主从关系，实力强劲的聚落不仅成为了核心聚落，而且还开始享受壕沟、或濠沟、或城址的保护。

另一方面，聚落群内人与人之间也开始了等级地位分化，高等级的人开始拥有了奢侈品，如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遗址M55、M59就拥有了绿松石制成的奢侈品²²。

再一方面，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在生产资料部落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出现了以男人为主角的耕作权私有分田到户的早期个体劳动和个体经济，湖南澧县城头山汤家岗文化适合个体劳动的稻田²³，以及河南邓州八里岗仰韶文化中后期适合个体家庭居住的套房²⁴就都是代表。与此同时，随着男人社会地位的提高，一夫一

¹⁷ 裴安平：《史前广谱经济与稻作农业》，《中国农史》，2008年，第2期，P3--13。

¹⁸ Peianping:《Clustering Patterns of Prehistoric Settlements》，《Chinese Archaeology》，Issue 8, 2007, P155--162.

¹⁹ 郑州市考古研究院等：《河南新郑市唐户遗址裴李岗文化遗存 2007年发掘简报》，《考古》，2010年，第5期，P3--23。

²⁰ 郭伟民等：《澧县城头山考古发现史前城墙与城濠》，《中国文物报》，2002年2月22日，第1版。

²¹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文物出版社，2007年，P84--156。

²² 郑州市考古研究院等：《河南新郑市唐户遗址裴李岗文化遗存 2007年发掘简报》，《考古》，2010年，第5期，P3--23。

²³ 裴安平：《史前私有制的起源——湘西北澧阳平原个案的分析与研究》，《文物》，2007年，第7期，P75--80、96。

²⁴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河南邓州八里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9期，P31--45。

妻制婚姻与家庭开始普及，母系社会开始转变为父系社会。

第三阶段：新石器晚期中段，距今约 5000—4500 年，人类的社会组织发生了重大变化，血缘社会从未有过的一体化聚落群团即永久性部落联盟登上历史舞台（图 4, 3、4）。

这种永久性一体化聚落群团出现的历史意义特别重大²⁵。

其一，标志人类社会第一次出现了永久性的跨部落的聚落组织。

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开始，人类社会就有聚落群团。但是，在地广人稀和自然经济的背景下，人类社会组织之间很少矛盾和冲突，所以当时只需要临时有战斗力的聚落群团。然而，自农业发生以后，土地与水资源成为了人类的命根。围绕土地与水资源的保护与争夺产生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与日俱增规模不断扩大，人类的社会组织随时准备倾集体之力参加战斗。于是，服从核心聚落群统一领导的永久性跨部落的一体化聚落群团诞生了。

其二，标志人类社会出现了历史上第一代政治组织。

由于新的主要组织基础不再是单纯的血缘，而是跨血缘之上的实力；组织的性质也不再是单纯的血缘组织，而是跨血缘之上的政治组织。哪个聚落群有实力哪个就可以成为跨血缘部落联盟的核心，就可以用实力实现全联盟组织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其中，湖北北京山屈家岭遗址小环濠里 70 万平方米的聚落群²⁶（图 4, 3），湖北天门石家河大城内 120 万平方米的聚落群（图 4, 4）²⁷，不仅都是新时代聚落群聚的新模式，而且都是所在聚落群团的政治核心。

其三，标志人类一体化的实体社会组织开始朝大型化方向迈进。

一体化聚落群团的出现不仅是第一代政治组织出现的代表，而且还是人类管吃管住，生产资料跨聚落群即部落集体所有的，第一代大型实体社会组织出现的代表。其中，湖北北京山屈家岭遗址，在大环濠 284 万平方米内的 8-11 个聚落（图 4, 3）；湖北天门石家河遗址，在城址内外共有的 18 个聚落（图 4, 4），就都是聚落实体组织大型化的实例。与此同时，屈家岭遗址小环濠里的聚落群和天门石家河大城里的聚落群不仅都是所在聚落群团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拥有者；而且相对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河南新郑唐户多聚落遗址（图 4, 1），新型聚落群团还有四个明显变化。一是，组织整体的聚落数量大幅增长；二是，核心由单聚落变成了聚落群；三是核心外围围绕的保护设施由单聚落城址升级为多聚落环濠和城址；四是，核心的面积和规模越来越大。

其四，为聚落社会等级地位分化又上新台阶提供了政治与物质基础。

为什么距今 5 千年以后社会会出现湖北北京山屈家岭那样的百万平方或以上的大型和超大型聚落遗址和城址；会出现湖北天门石家河那样的大城套小城的双层城址²⁸；会出现湖北天门石家河那样的核心聚落群位于大城中，核心聚落群的核心又由位于小城中的新型核心布局模式²⁹；会出现安徽含山凌家滩 87M4、87M15 那样的“贵族”和“礼器”³⁰；会出现湖北沙洋城河屈家岭文化遗址那样的史前第一轮治水高潮³¹？会出现湖北天门石家河那样的血缘组织内部的脑体分工、农业与手工业分工、城乡分工³²？

考古表明，这一切都是聚落组织一体化大型化政治化，从而为社会品质的提升、分化

²⁵ 裴安平：《史前一体化“聚落群团”崛起的历史意义》，《问道：当代中国考古学现状的反思与前瞻（下）》，（台湾）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2 年，第 267—290 页。

²⁶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北京山屈家岭遗址群 2007 年调查报告》，《江汉考古》，2008 年，第 2 期。

²⁷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洪山南麓史前聚落调查——以石家河为中心》，武汉：《江汉考古》，2009 年，第 1 期。

²⁸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大洪山南麓史前聚落调查——以石家河为中心》，《江汉考古》，2009 年，第 1 期，P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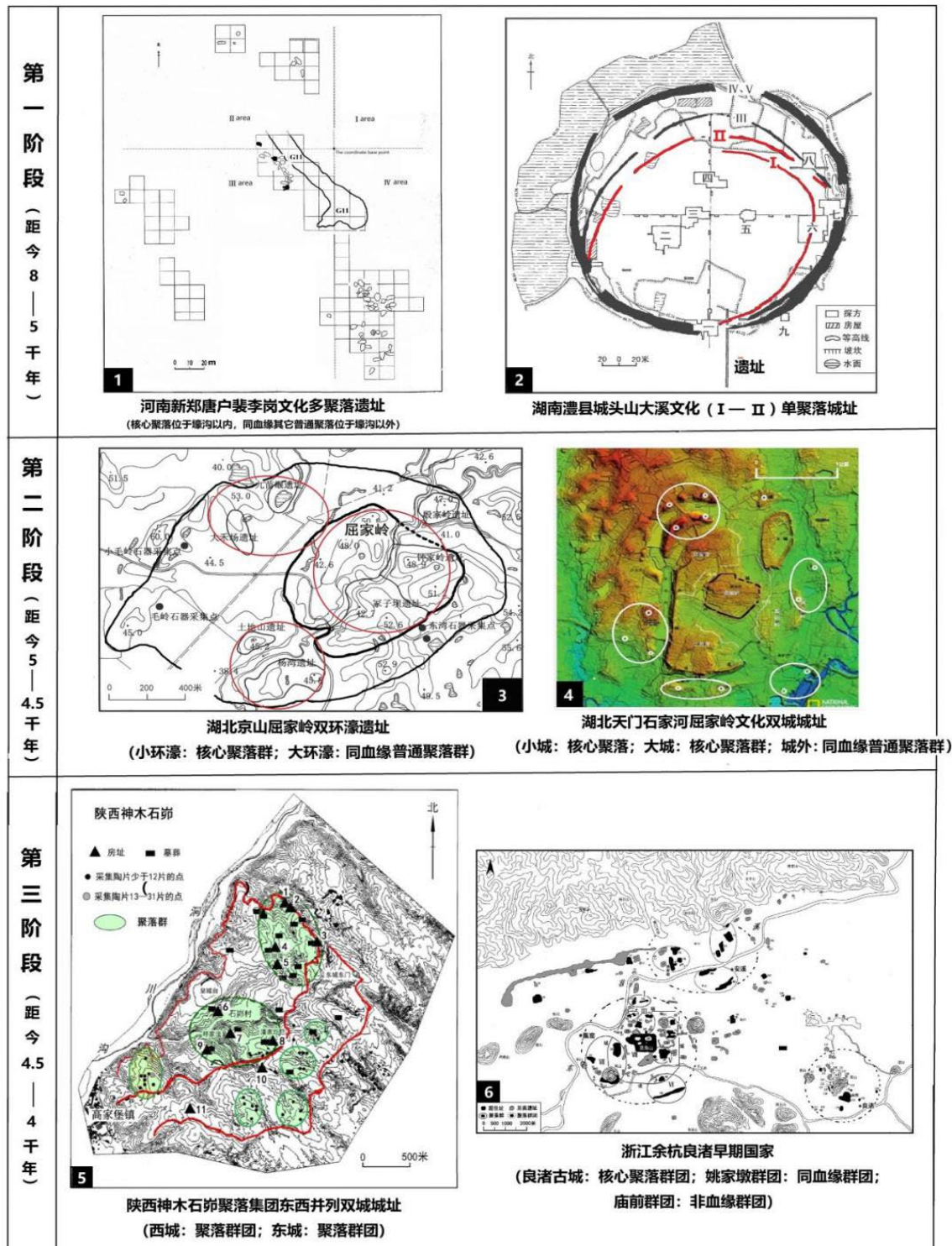
²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大洪山南麓史前聚落调查——以石家河为中心》，《江汉考古》，2009 年，第 1 期，P3—23。

³⁰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凌家滩——田野考古发掘报告之一》，文物出版社，2006 年，P46—70。

³¹ 韦衍行：《湖北沙洋城河遗址发现屈家岭文化时期的“水利设施”》，人民网，2023 年 11 月 29 日，http://cul.china.com.cn/2023-11/30/content_42617345.htm。

³²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P399。

和变革奠定了政治与物质基础的结果。



○ 聚落群 (部落)

○ 聚落群团 (部落联盟)

图 4: 中国史前聚落群聚一体化形态演变各阶段代表性遗址及其平面分布图

(1、引自张松林《郑州市聚落考古的实践与思考》；2、引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3、引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京山屈家岭遗址群 2007 年调查报告》；4、引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洪山南麓史前聚落调查——以石家河为中心》；5、引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遗址群》；6、引自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发现石峁古城》。聚落群聚图示均为本书作者所加)

第四阶段：新石器晚期晚段，距今约 4500—4000 年，在实力的基础上人类社会组织开始从血缘社会迈向地缘社会，聚落集团、早期国家、古国等以往从未见过的一体化超大型实体聚落组织同时崛起³³。

聚落集团，就是以聚落群团为核心的超大型血缘组织，成员都是同血缘的组织，也可以是聚落群团，也可以是聚落群，陕西神木石峁就是东西二大同血缘聚落群团构成聚落集团的代表（图 4, 5；图 7）。

早期国家，就是非血缘的聚落组织之间，或跨血缘，或又跨血缘又跨地域，合纵连横的组织，浙江余杭良渚古城及其近邻就是只跨血缘不跨地域构成早期国家的代表³⁴（图 4, 6；图 6）。

古国，就是不同血缘的聚落组织之间通过暴力征服建立了政治上压迫经济上剥削统治制度的地缘化组织，山西临汾盆地汾河聚落集团捣毁塔儿山北麓陶寺古城的结果就是建立了古国的代表（图 9）³⁵。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社会矛盾进入了你死我活的时代，不仅导致聚落形态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整个社会也随之发生了三个方面的重大变化。

第一，聚落组织一体化大型化的范围第一次从血缘跨入地缘。其中，早期国家、古国的出现就是代表，并最早打开了血缘社会通往地缘社会的大门。

第二，由于古国的产生是聚落血缘组织之间暴力征服的结果，所以随着古国的出现，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了以血缘组织为单位的“氏族奴”³⁶，还第一次出现了聚落组织之间靠剥削不劳而获的生存模式。

第三，随着聚落组织的超大型化，聚落群团不仅整体开始成为超大型聚落组织的核心，而且还出现了如浙江余杭良渚古城那样全核心聚落群团集体都住在城里的现象³⁷（图 4, 6），也出现了如陕西神木石峁那样整个聚落集团都住在城里的现象³⁸（图 4, 5；图 9）。

第五阶段，夏商周时期，以血缘为纽带的聚落群聚现象开始退出历史舞台。

夏商周时期，虽然国体已经地缘化了，自然民族也像二里头文化一样，通过战争成为了实体民族³⁹，而且单一实体民族在历史上还首次成为了夏商周三代国家的主体。但是，国之政体还是血缘化的，一方面还需要“封建亲戚”（《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另一方面国家和实体民族的基层组织还完全以血缘为纽带。正因此，商代晚期都城殷墟的部落还依旧在各成员之间定时分配田地⁴⁰，以往以血缘为纽带的生产与生活方式还在延续。

然而，统治民族基层血缘组织传统的独立性严重地妨碍了社会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和集中统一领导与管理。于是，从西周初期开始，国家就采取了二方面的措施来打击统治民族内部的血缘组织。一方面，实行“乡里制”，变以往的血缘组织为国家地缘行政机构，从而剥夺了血缘组织存在的社会与政治合法性⁴¹；另一方面，又实行“井田制”，变以往土地国家集体二级所有为国家独有，彻底斩断了血缘组织的经济命脉。于是，人类与生俱来并延续了几百万年的血缘组织与聚落群聚形态开始衰落和瓦解。

³³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P471—494。

³⁴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P471—494。

³⁵ 裴安平：《山西临汾盆地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南方文物》，2013年，第4期，P42—51。

³⁶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P43。

³⁷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遗址群》，文物出版社，2005年，P39—41。

³⁸ 陕西考古研究院：《发现石峁古城》，文物出版社，2016年，P72、185。

³⁹ 佟伟华：《二里头文化向晋南的扩张》，《中国·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61—373页；

裴安平：《史前秦汉“多元一体”历史辩证》，www.peianping.com/论文著作/论文/23；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P399—400。

⁴⁰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文物出版社，1988年，P6—20。

⁴¹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P404—405。

回眸中国的血缘社会史不难发现，聚落群聚形态本质上不仅一直是血缘社会特有的组织形态和其物化结果和反映，而且还是历史演变不可忽视的独一无二的伴随者和见证人，载体和平台。

四、颠覆了世界史前考古和研究的错误模式

今天，主导欧美及世界史前考古与研究最主要的理论与方法就是“以物为本”的“区域聚落形态”。由于戈登·威利秘鲁维鲁河谷史前聚落形态的考古与研究就是这种理论与方法的先驱⁴²，所以对这一研究的反思不仅有助于颠覆当代世界史前聚落考古的错误理论与方法，还有助于史前血缘社会聚落群聚现象与群聚形态的研究，并为“以人为本”的复原史前史研究史前史提供了一条必由之路。

虽然戈登·威利的研究和著作曾获得了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并被誉为“考古学文化功能研究的战略性起点”⁴³。

然而，世界民族学、社会学、中国考古和史前墓葬 DNA 研究又共同表明⁴⁴，戈登·威利的大作实际上将聚落考古引向了一个错误的方向。

（一）将“社区”强加在史前社会之上

早在 1861 年，瑞士人类学家巴霍芬（Johann Jakob Bachofen）在《母权论》⁴⁵一书中，就最早认为人类社会的早期曾普遍存在母系社会。1871 年，美国人类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又在出版的《古代社会》⁴⁶中，通过对美洲易洛魁部落的田野调查，提出了氏族社会包括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社会二大阶段的认识。

然而，戈登·威利在 20 世纪中期秘鲁维鲁河谷史前聚落形态的研究中却根本没有理睬当地社会所处历史阶段是氏族社会还是地缘社会的问题。

不过，世界考古学最早意识到在一个区域中存在“社区”“社群”这种“区域聚落形态”的第一人就是戈登·威利，其代表作就是 1953 年出版的《秘鲁维鲁河谷的史前聚落形态》（Prehistoric Settlement Patterns in the Viru Valley, Peru）。

可是，什么是“社区”？戈登·威利对此并没有明确的定义和论述，但维鲁河谷的“社区”实际上却完全是聚落之间的关系和组织，尤其是那些“社区建筑、金字塔墩、金字塔—住宅—建筑复合体、防御据点或避难、墓地”⁴⁷等建筑物和遗迹，很多都显示了组织的意义，并表明它们就是组织的公共工程。

历史表明，“社区”只是地缘社会因各种原因促成的具有相似社会条件的人的集中居住区，如美国现代 25 个富人“社区”⁴⁸。在这些“社区”里面，人与人之间既没有血缘关系，也没有地缘关系；而且那些“社区”也不是生产资料共有的管吃管喝的实体组织，更没有“社区”独有的特殊的标志性建筑。

值得注意的是，戈登·威利为什么要在研究中摒弃使用血缘社会“氏族”或“部落”这些传统民族学、人类学概念，而要使用地缘社会“区域聚落形态”的“社区”这一概念？

这确实有点匪夷所思，也可能与二次大战以后欧美掀起的反马克思主义及其社会发展理论有关。

⁴² [美]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 年，P74-93。

⁴³ 谢银玲、陈淳：《考古学文化功能研究的战略性起点——戈登·威利的〈秘鲁维鲁河谷的史前聚落形态〉译介》，《东南文化》，2015 年第 4 期。

⁴⁴ 裴安平：《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中华书局，2014 年。

⁴⁵ [瑞士]巴霍芬：《母权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年。

⁴⁶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97 年。

⁴⁷ [美]戈登·威利：《聚落与历史重建——秘鲁维鲁河谷的史前聚落形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P8。

⁴⁸ 慈悲诚意：《美国的有钱人住哪 盘点美国 25 个最富有社区》，360doc 个人图书馆，http://www.360doc.com/content/14/0608/00/5415450_384695933.shtml。

（二）错误地定义“聚落形态”

中国考古表明，聚落形态是一种物质遗存的形态，是史前血缘社会不同历史时期有关血缘单位在居住地根据各种社会关系，确定的各种生活设施与公共设施的分布位置所构成的整体形态。

但在维鲁河谷的考古与研究中，戈登·威利却将“聚落形态”定义为“人类在他们栖居环境里安置自身的方式”⁴⁹。

就聚落本身而言，这个定义有五个问题。

第一，在人类历史中，只有血缘社会才流行聚落，因为聚落是以血缘为纽带聚氏族而居的地点和场所，而不是有人需要安置就有“聚落”。

地缘社会也有人类居住地，那就是村落。人们之间既没有血缘关系也没有地缘关系，只要相互能容纳，就可以住在一起。

第二，虽然戈登·威利不是“区域聚落形态”概念的创始人，但他却为这一概念的形成提供了例证和支持，因为他的“聚落形态”就是“人类在他们栖居环境里安置自身的方式”。其中，“栖居环境”面积有多大。对此，戈登·威利没有明说，但作为一种“栖居环境”，应该包括了“他们”栖居的整个维鲁河谷，约150平方公里（作者自己测算的面积，实际可能更大）。否则，那些“社区”、“社群”就装不进去；而且以血缘为纽带的聚落和聚落组织根本就不可能占据如此广阔的区域。

第三，聚落形态是一种物质遗存的形态，是由房址等遗迹构成的，完全是具象的；而人类在栖息地“安置自身的方式”却完全是抽象的，所以没有物性的形态可言。

第四，人类“安置自身的方式”历来是多种多样的，视历史时期的不同而各有不同，例如新疆建设兵团八一农场就是一种安置方式，但不是“聚落”。

第五，中国的考古表明，距今8000年以后，聚落内部的布局与实力的关系日趋明显。例如河南新郑唐户就是一个多聚落遗址。其中，核心聚落就住在环壕里面，而其他普通聚落则环绕在环壕沟外围。这说明从文明起源开始聚落之间就有了等级分类，不同等级的聚落待遇也有所不同。显然，“人类在他们栖居环境里安置自身的方式”既有自然的原因，也有社会的原因，新郑唐户的遗址布局就充分显示了社会分化对遗址里面聚落布局的影响。实际上，在维鲁河谷为什么有的遗址有金字塔，有的就没有，这也说明维鲁河谷也有了遗址和聚落的社会等级分类，而不能随意“安置自身”，而必须根据各种社会关系来“安置自身”。

就聚落之间的关系而言，威利的定义也有问题。

随着考古学的发展，聚落之间的关系和有关形态也纳入了聚落形态范畴。戈登·威利对维鲁河谷聚落形态的认识也包括了聚落之间的关系，但它们是“与社群生活相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性质和安置”⁵⁰。

然而，史前聚落之间关系最重要的完全不是有关“建筑物的性质和安置”，而是非实物的血缘关系。因为，建筑物都是人为的，也不会说话，所以建筑物本身也不可能界定自己的性质和作用范围，而只能利用聚落群聚与组织形态来确定相同的和不相同的建筑物的属性和作用范围，有的属于聚落级，有的属于聚落群级，还有的属于聚落群团级，或聚落集团级。

总之，戈登·威利关于聚落形态的定义是错误的，不仅血缘地缘不分，而且还“以物为本”用建筑物来表达它们之间的关系。

（三）用特有的建筑物来标志“社区”不符合历史事实

以万卡戈时期（the Huancaco Period）为例，社区的划分就有这方面的问题。

实际上，物质遗存，无论祭坛、防御工事、大型公共建筑等，虽然有的同类同规模，但都无法自己确定属性，而只能“以人为本”，都要依靠聚落群聚和组织形态的性质来定位。

⁴⁹ ⁴⁹ [美] 戈登·威利：《聚落与历史重建——秘鲁维鲁河谷的史前聚落形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P1。

在万卡戈时期，戈登·威利就“以物为本”，将河谷中上游丘陵南部边沿的一座防御工事视为“社区”的中心（图 5, 5）。根据图 5, 5 显示，它实际只是一个小聚落群的核心，东部近邻还可见二处由墓地代表的同一聚落群的普通聚落。由于生存受到威胁，所以他们就修建防御工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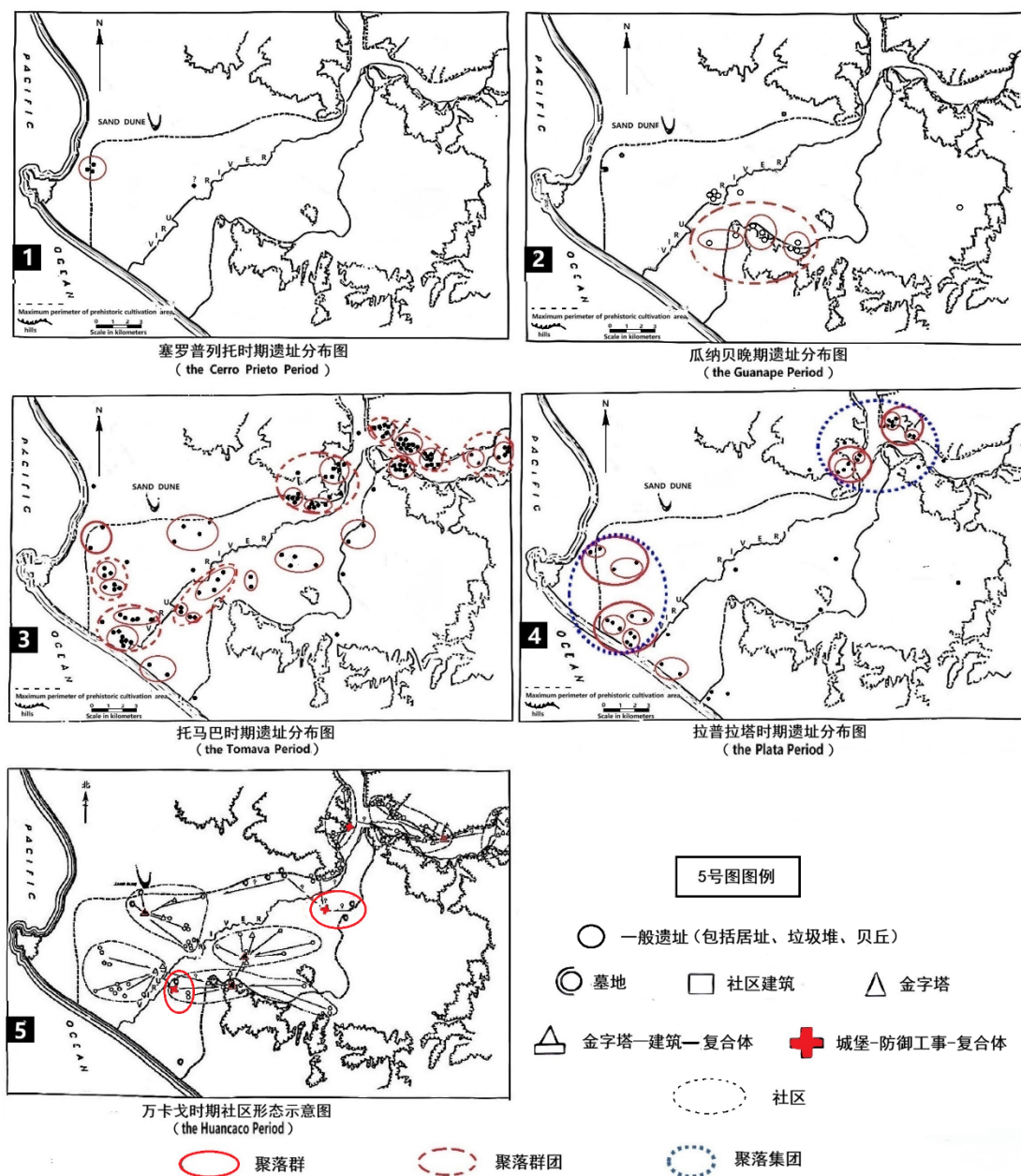


图 5: 秘鲁维鲁河谷史前聚落群聚形态和社区分布图

(引自: Gordon R. Willey 《Prehistoric Settlement Patterns in the Viru Valley, Peru》, 1953 年; 聚落群聚图示均为本文作者所加)

在河谷下游还有一座类似的属于小聚落群的防御工事，在它的北面有一个遗址，相距不到 1 公里；在东南有二个同遗址，相距 1-1.5 公里。它们之所以相距很近，就因为它们是同一部落的聚落群。

但是，在上游河北岸的丘陵山区，还有一座防御工事，在它的周边约 3 公里以内，至少有 10 处同期遗址。显示群体规模大，性质与前二者不同，属于聚落群团。

所以，用特有的建筑物又不加区别地标志“社区”完全不符合历史实际，完全不能区分“社区”的属性差别。

（四）忽视史前有关遗迹现象历史意义的认识

实际上，戈登·威利在秘鲁维鲁河谷史前聚落形态的研究中根本没有关注当地史前社会人类的历史和所处阶段的问题。

戈登·威利对维鲁河谷发现的 315 处⁵¹遗址的研究，首先只重视它们的年代，将它们分为了 8 个时段；其次就是关注“社区”的划分，至于这里各时段的社会性质的认识则置之不理。

在当地最早的塞罗普列托时期(the Cerro Prieto Period)，就有一个遗址发现了“至少有三个房间连组成一个单元”⁵²，而以后各时期则发现了更多不同类型的单元套房⁵³。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的单元套房建筑在中国史前考古中早已明确是父系社会并出现了个体家庭的标志⁵⁴。

（五）维鲁河谷史前聚落群聚形态

实际上，维鲁河谷史前的聚落组织既不是“社区”，也不是“与社群生活相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性质和安置”，而是聚落群聚形态表现出来的聚落组织，并前后经历了四个演变阶段。

第一段，以聚落群为代表。其中，塞罗普列托时期(the Cerro Prieto Period)，在约 150 平方公里地势比较平坦的河谷可耕地范围内，仅河下游北部发现了 3 个遗址（图 5,1），且近距离相聚，相互之间不超过 5 百米。由于整个河谷当时并无他人，所以，在无他人的前提下，它们三者还要如此近距离的相聚，这就说明它们是以血缘为纽带永不分离的聚落群，即部落。

第二段，开始出现并流行聚落群团。其中，早期，群团的数量比较少。如瓜纳贝晚期(the Guanape Period.Late)，只有河谷下游丘陵区北岸出现了聚落群团，由 3 个聚落群近距离相聚而成（图 5,2）。晚期，包括加伊纳索晚期(the Gallinazo Period.Late)、万卡戈(the Huancaco Period)、托马巴(the Tomava Period)等时期；尤其是托马巴时期，聚落群团大为流行，几乎遍布整个河谷，并显示当时相互关系以和谐为基调（图 5,3）。

第三段，拉普拉塔时期(the Plata Period)，出现了聚落集团。一个位于下游濒海区域，一个位于上游丘陵地区（图 5,4）。由于相互之间存在宽达约 15 公里人烟稀少的空旷地带，从而说明现存聚落组织之间很可能存在敌对关系，那些空旷的地带实际就是双方的隔离带。

最后，第四阶段，埃斯特罗时期(the Estero Period)。社会发展衰落，只剩下很少的聚落群还散布在河谷的上游和濒海区域，且分布密度和数量已大不如前。

总之，戈登·威利秘鲁河谷的考古与研究虽然为世界考古学聚落形态的研究开了一个好头，但是他的指导思想和“以物为本”的“区域聚落形态”的研究理论和方法却是错误的。更重要的是，它还说明史前聚落形态的研究必须“以人为本”，先复原历史，然后才能研究历史。

五、颠覆了中国史前考古和研究的当代模式

事实表明，中国当代史前考古与研究的主要模式与完全欧美一样，要害就是“以物为本”的“区域聚落形态”，不仅主导了今天史前的考古与研究，还人为编织了文明起源的历史。此外，马克思主义关于史前史的发展理论，也是中国考古学借以粉饰成果的工具。

⁵¹ [美] 戈登·威利：《聚落与历史重建——秘鲁维鲁河谷的史前聚落形态》，出版简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https://www.sohu.com/a/231284819_636367。

⁵² [美] 戈登·威利：《聚落与历史重建——秘鲁维鲁河谷的史前聚落形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P48。

⁵³ [美] 戈登·威利：《聚落与历史重建——秘鲁维鲁河谷的史前聚落形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P352。

⁵⁴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大河村》，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P168 页。

（一）文明探源不研究人的社会组织

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将物质的“考古学文化”当做文明起源的原因和动力

早在1987年，严文明先生就认为：基于史前考古学文化的“多元一体”，“这一发展对于中国早期文明的发生及其特点带来了深刻的影响”⁵⁵。

2010年，王巍、赵辉二位先生又共同认为“中华文明的形成是在一个相当辽阔的空间内的若干考古学文化共同演进的结果。……各文化的区域特色还暗示了在走向文明的进程中各自的方式、机制、动因等也可能不尽相同”⁵⁶。

这些认识说明中国考古学主流不仅将考古学文化作为文明起源的始作俑者，还说明在探讨文明起源的重大历史问题中，社会组织的存在、作用与意义完全被忽视了⁵⁷。

事实上，中国考古与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表明，社会组织才是人类历史与文明起源的始作俑者，也是人类历史与文明起源的载体和演变的平台。

第一，考古学文化的本质完全是物质的，是在一定的时间与空间范围内由一群有特色的遗迹遗物构成的毫无生命力的人为认识的共同体，根本不会创造历史。

第二，历史的创造者和主体始终是人，是人與人联合构成的各种社会组织。其中，史前是各种血缘组织，历史时期是各种地缘化的国家。

第三，考古学文化本身也是人类创造的。

第四，考古学文化的存在是一种地缘化的历史现象，而史前人类则完全是血缘社会；不仅其组织以血缘为纽带，而且每个组织的规模与分布地域都很小，远远不及考古学文化。

第五，在史前人类的视野中，实际上并没有“考古学文化”这个概念，也从来没有在“考古学文化”的旗帜下共同从事过农业、手工业，或共同从事过文明和国家的起源。

第六，历史时期某些国家的主体范围确有与史前考古学文化的分布区域基本重合的现象。但这种现象最初只见于夏商周时期，并随着民族的崛起，国家、民族、考古学文化三位一体现象的出现而出现⁵⁸，与史前文明和国家起源毫无关系。

2、毫无根据地划分“中心聚落”和“卫星聚落”

王巍先生曾说：“出于为中心聚落中的显贵们服务的需要……卫星聚落一般都位于中心聚落的周围……理所当然地成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重点”⁵⁹。

但是，在国家出现之前，整个史前社会都是血缘社会，到处都是小型的血缘组织，根本不存在地缘化的“区域聚落形态”，以及地缘化的“中心聚落”和“卫星聚落”。

史前是血缘社会，所有的社会组织都以血缘为纽带，根本就不存在任何跨血缘跨地域并以“中心”、“卫星”为组织单位的“区域聚落形态”⁶⁰。

正因此，不能用人造虚构的“区域聚落形态”模糊了、架空了史前社会的原始形态和真相。

（二）遗迹遗物成了文明起源主要的历史证据

由于遗迹遗物就是考古学文化的组成部分，所以在依靠考古学文化进行文明探源的基础上，这些毫无生命力的遗迹遗物就自然而然地成了文明起源最重要的历史证据。

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遗址规模面积谁大谁就是当地区域的王，而周边面积规模小于它的聚落遗址则属于它的“卫星”。

⁵⁵ 严文明：《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文物》，1987年，第3期，P38—50。

⁵⁶ 王巍、赵辉：《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主要收获》，《光明日报》，2010年2月23日，第12版。

⁵⁷ 裴安平：《论“考古学文化”的学术意义》，《问道：当代中国考古学现状的反思与前瞻(下)》，（台湾）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2年，P261—266页。

⁵⁸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P399—400。

⁵⁹ 王巍：《聚落形态研究与中华文明探源》，北京：《文物》，2006年，第5期。

⁶⁰ 王巍：《聚落形态研究与中华文明探源》，北京：《文物》，2006年，第5期。

第二，谁有“内涵”谁就是王，所谓内涵就是质地、样式不同以往又稀少又贵重的遗迹遗物，如玉器等。

第三，将自然地理位置的中心性，如“中原”，就当做人类社会区域“中心文化”和“文明中心”的重要条件⁶¹。

第四，用晚期历史时期相似的遗迹遗物来定性和拔高史前遗迹遗物的属性。

根据已有的资料，良渚古城⁶²、石峁古城⁶³的定性就都是这方面问题的典型代表。

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学文化的遗迹遗物虽然也一定程度间接地反映了人类历史的特点与演变，但它毕竟不是人类历史与演变的载体和平台，所以用器物类型学的理论和方法永远也探不到文明之源，也不理解什么是文明及其起源的含义！

（三）文明探源错误的典型例据

在“以物为本”的“区域聚落形态”理论与思想的作用下，中国的文明探源误入歧途，主观又脱离历史实际地拔高有关遗迹遗物历史意义的风气，正在侵蚀史前考古的靈魂。

1、关于“良渚古国”的问题⁶⁴

调查表明，良渚遗址群是一个史前独立的近距离相聚在一起的超大型聚落组织，既不是“区域聚落形态”，也不是地缘化的国家；所谓“宫城、内城和外城三重结构”、国野、城址区、郊区、王陵、贵族墓地、手工业作坊区的划分，都是利用地缘社会，即商周以后才陆续出现的历史现象的认识，全部被人为提前了二千多年⁶⁵，并将一个不同血缘的弱势群体投靠和皈依强势群体而形成的“早期国家”拔高为因武力征服其他血缘族体而形成的“古国”⁶⁶。

根据最新资料，“良渚古国”范围内现有的城址区、郊区1、郊区2、郊区3实际就是4个聚落群团。据2005年出版的《良渚遗址群》⁶⁷（以下简称《遗址群》）一书公布资料郊区2是新发现的。但是，目前尚无新发现的正式发掘资料，所以以下的讨论还是以过去的《遗址群》资料为准（图6）。

根据《遗址群》的资料，良渚三镇范围内聚落群团的关系是有区别的。其中，莫角山（又称“城址区”）与姚家墩（又称“郊区1”）群团应是同一个聚落集团，而这个集团与庙前群团（又称“郊区3”）的关系则属于同一个早期国家。

理由有三。

第一，莫角山与姚家墩群团空间距离近。

由图6可知，莫角山群团距离姚家墩群团最近处位于54号扁担山遗址与18号姚家墩遗址之间，不足2公里。但是，莫角山群团距离庙前群团却较远，从莫角山群团的东部城墙到庙前的113号猪槽地遗址约7公里。

第二，只有莫角山与姚家墩群团有资格营建大型祭坛。

根据反山、瑶山的位置及墓葬中的随葬品可知，反山是属于莫角山群团的祭坛，其中墓葬中所见到的“琮王”以及它所在莫角山附近的位置，说明它的地位是最高的。瑶山墓

⁶¹ 严文明：《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文物》，1987年，第3期，P38—50；

赵辉：《以中原为中心的历史趋势的形成》，《文物》，2000年，第1期，P41—47。

⁶² 裴安平《质疑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认识的十大学术泡沫》，《问道：当代中国考古学现状与前瞻》，（台湾）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2年，P85。

⁶³ 胡子轩：《学者关注“上古世界体系中的石峁与二里头”》，中国社会科学网讯，2020年12月8日，https://www.sohu.com/a/436991590_120873510。

⁶⁴ 裴安平：《质疑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认识的十大学术泡沫》，《问道：当代中国考古学现状与前瞻》，（台湾）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2年，P85—108。

⁶⁵ 裴安平：《质疑世界遗产「良渚古城遗址」认识的十大学术泡沫》，www.peianping.com/新文稿。

⁶⁶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古城城内考古发掘及城外勘探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16年12月16日，第8版。

⁶⁷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遗址群》，文物出版社，2005年。



图6：浙江余杭三镇良渚文化居住类遗址分布图

(引自：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遗址群》2005年；图中虚线圈、实线圈与聚落组织文字说明皆作者所加)

葬和祭坛的等级与位置虽然都不如反山，但它的存在依然表明它们之间的关系很近，同属一个聚落集团，享受与莫角山群团一样的待遇，都有资格拥有类似的高等级祭坛和玉礼器。

第三，庙前群团地位低下。

庙前群团中最大的庙前遗址在《良渚遗址群》中只列为“三级中心遗址”，而且从1988年到2001年前后6次共3675平方米的发掘中，既未发现祭坛，也未发现拥有高档玉器的贵族墓。此外，整个群团所有遗址出土的玉器，无论种类、数量、品质都无法与莫角山和姚家墩群团相提并论。

假如良渚三镇范围内的所有遗址都有血缘关系，都是在互有血缘关系的基础上构成的生死与共的聚落集团；庙前与莫角山、姚家墩都同宗同脉，与姚家墩群团一样也同为莫角山群团的左臂右膀，那庙前群团的级别与待遇还会如此低下吗？

因此，庙前群团很可能与莫角山、姚家墩并不是同一血缘的组织，而是由于贫穷和弱小才投奔、皈依豪门的其它血缘组织。由于只带来了人，没有带来土地；所以，良渚三镇的聚落组织就是一个以聚落集团为核心的只跨血缘的早期国家。

2、关于“石峁古国”的问题

实际上，“石峁古国”也是中国考古学主观编造历史的典范⁶⁸。其一，把东西并列的，谁也不在“内”的二座城，说成是中国史前独一无二的并列的“内外城”；其二，所有的考古工作者皆视二城之间的隔墙为豪无意义之物；其三，把周边约20公里范围内的城址、遗址都视为中心外围的“卫星”。

但是，石峁实际却是一个聚落集团驻守的城址。

根据已有的资料，城址约400万平方米，“内部在以天然沟壑为界区分的16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小单元（梁峁）上，密集分布着居址、墓葬等龙山文化遗存”。

虽然由于晚期的破坏，城内当时究竟有多少聚落已经不可能完全复原了。但是，已有的调查至少已发现11处独立的位于小梁峁的房址区，并初步显示城址就是由二个同血缘的聚落群团联袂而成的聚落集团的驻地（图7，1）。

⁶⁸ 陕西考古研究院等：《发现石峁古城》，文物出版社，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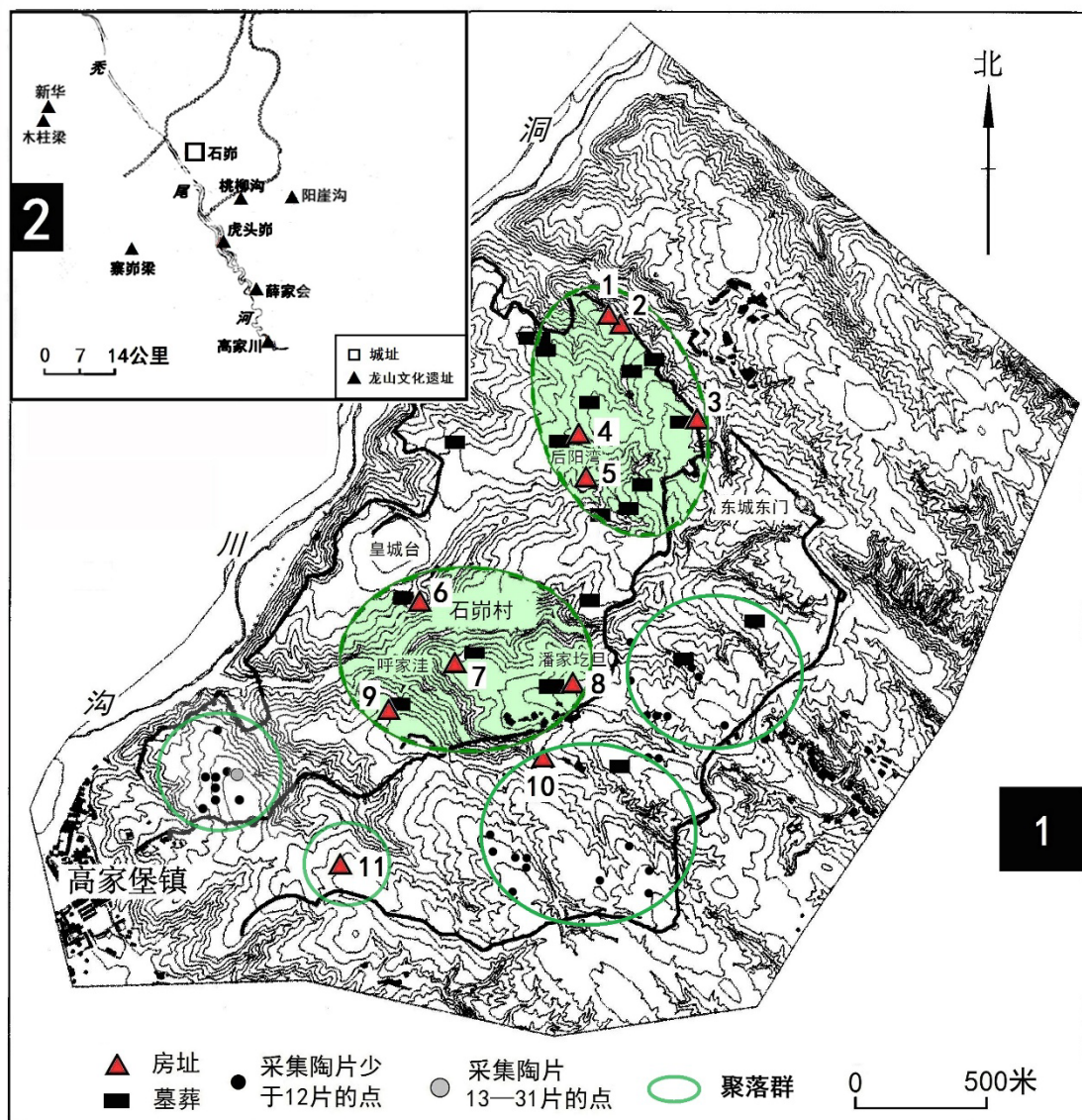


图7：陕西神木石峁古城聚落、墓葬与部分地段采集陶片及周边遗址分布图

(1引自：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2引自：陕西考古研究院等《发现石峁古城》，图中聚落编号、聚落群及图示均为本书作者所加)

(一) 西城是一个聚落群团的所在地。

有四方面理由。

① 目前西城已经发现了9个房址居住区，这些居住区如韩家圪旦（图7，7号居址）就已清理了房址42组（座），从而说明这些房址区实际就是聚氏族而居的聚落所在地⁶⁹。因此，9处“居住区”就代表了西城里面至少有9个氏族单位。

② 按照距离远近，西城区的聚落至少可以石峁村为界明显分为南北二大群体。其中，图7第5、6号聚落之间接近800米，显示双方各自的独立性一目了然。

③ 这二个群体都分别拥有4—5个居住区，所以它们各自的组织属性就应该是不同的聚落群或部落。

④ 还值得注意的是，在高家堡镇北部还有一处面积较大地形较平坦宽广的山峁，考古调查就发现了9个陶片分布点。由于这个山峁距离呼家洼附近的第9号聚落也有近1000米的距离，所以那些陶片的存在很可能就说明当时当地也存在一个独立的聚落群（图7，1）。

⁶⁹ 陕西考古研究院等：《陕西神木县石峁遗址韩家圪旦地点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6年，第4期。

显然，种种迹象表明，整个西城很可能就是一个以聚落群为单位近距离相聚而构成的聚落群团的所在地。

(二) 东城也是一个聚落群团的所在地。

有三方面理由。

① 整个东城区目前已发现二个出土房址的居住区，即第10、11号聚落。由于二者相距约1000米，显示各自的独立性很强，属于不同的聚落群。

② 东城境内目前一共发现三处墓葬区，除一处位于10号聚落居住区东部以外，其余二处皆独立位于城的北部。由于该遗址大多数墓葬区都位于居住区附近，因此这里北部的二处墓葬区很可能就代表了附近至少有二个聚落，或二个聚落群。

③ 在东城境内还有20个陶片采集地点，由于这些地点全部都位于适合人们居住的山崩上，虽然各地陶片的数量很少，但它们所在位置却很重要，并表明那些山崩上都曾有过山崩上人类的居住与存在。

显然，种种迹象表明，整个东城的聚落组织也应该是一个以聚落群为单位近距离相聚而构成的聚落群团。

正因此，东西二城之间的隔墙就是二个聚落群团独立性的标志。

不过，为了说明石崩是一个“王权古国”，是“具有国家形态的高级聚落中心”，考古专家们还将周边的所有遗址都人为地划给它管，并认为“在石崩遗址所在的秃尾河流域调查并确认的石城聚落就不下10处，包括桃柳沟、庙石擦子、石擦子、石爪、寨合崩、虎头崩、薛家会、高家川、寨崩梁、白兴庄等，此外还有大量没有防御设施的小型聚落。这些众星拱月般环绕在石崩遗址周边的‘卫星村落或次级中心’，奠定了‘石崩王权国家’固若磐石的存在了四五百年之久的社会基础……最终在公元前2300年前后形成了以石崩遗址为代表的早期国家”⁷⁰。

在这里，专家们除了利用了“区域聚落形态”的理论与方法，利用了聚落与城址按面积大小和内含进行分类分级的理论与方法以外，并没有给出任何划分区域大小的理由；也没有说明为什么就一定要将周边的聚落遗址都纳入人为划定的区域内的理由；还没有说清楚为什么就要将人为划定区域内的所有聚落与城址都拢到一起来共建“王权古国”的理由？更没有给出为什么石崩城址面积大并特别有内含就一定是“王”的根据？

实际上，已有的迹象表明，神木石崩周边约20公里的范围实际是一个聚落遗址十分稀少的地带（图7，2）。这种现象说明，石崩周边既没有统治区，也没有统治对象，它就是整个聚落集团都集中住在一起的，聚众自保的城址。

3、关于“河洛古国”的问题⁷¹

在专家们的支持下，河南巩义双槐树仰韶文化遗址不仅成为了古国所在地，还因此入围了2020年度国内十大考古新发现⁷²。

为什么要命名为“河洛古国”呢？主要有三点理由。

第一，面积大。是仰韶文化时期从郑州到洛阳这一广大地区内面积规模最大的“巨型”聚落遗址，为117万平方米（图8，2）。

第二，特别有内涵。遗址发现了仰韶文化中晚阶段的三重大型环壕、封闭式排状布局的大型中心居址、采用版筑法夯筑而成的大型连片块状夯土遗迹、三处经过严格规划的大型公共墓地、三处夯土祭祀台遗迹等，并出土了一大批仰韶文化时期丰富的文化遗物。

第三，是区域性的中心。周边洛阳地区的苏羊、土门和郑州地区的青台、汪沟、西山、点军台、大河村等仰韶文化遗址和城址（图8，1）都对双槐树形成拱卫之势。

⁷⁰ 孙周勇等：《石崩：过去、现在与未来》，《发现石崩古城》，文物出版社，2016年，P19。

⁷¹ 裴安平：《“河洛古国”是真的吗？》，《问道：当代中国考古现状与前瞻》，（台湾）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2年，P133—148。

⁷² 温小娟：《巩义“河洛古国”考古项目入选“2020年度国内十大考古新闻”》，《河南日报》，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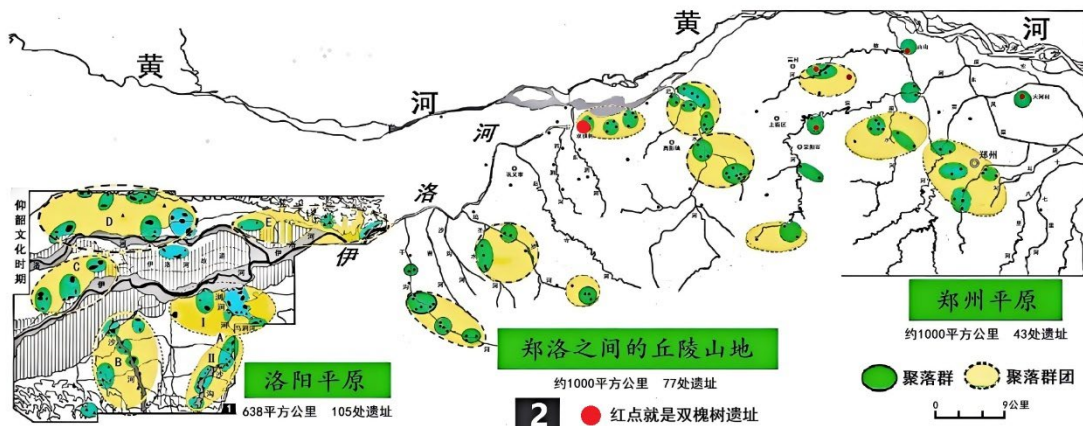


图 8：郑洛地区地形（1）与仰韶文化遗址分布图（2）

（1 引自：网络卫星地图；2 引自：宋爱平《郑州地区史前至商周时期的聚落形态分析》，张松林《郑州市聚落考古的实践与思考》，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陈星灿等《中国文明腹地的社会复杂化进程——伊洛河地区的聚落遗址形态研究》，中国社科院考古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洛阳盆地 2001—2003 年考古调查简报》）

然而，已有的资料证明巩义双槐树遗址只是一个永久性一体化聚落群团的核心。

由图 8（2）可见，该群团至少有 10 个聚落遗址，分属 3 个聚落群。其中，双槐树就是核心聚落群所属的遗址。根据发现，双槐树共有三处墓地，各自不仅独立，而且多数都面积巨大，都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由于史前血缘社会既有聚族而居的传统，也有聚族而葬的传统，所以这些相距几百米同时同规模独立墓区的存在，实际就标志核心聚落群内不同氏族的存在。至于“墓葬三区”，不仅位于遗址中心部位，而且还有重要墓葬，并距离大型建筑基址很近，所以应该就是核心聚落群内核心聚落与氏族的墓地；而位于中壕与外壕之间的“墓葬一区”、“墓葬二区”则应该是核心聚落群内其它成员和氏族的墓地。

类似双槐树那样同期的多聚落遗址在国内已发现很多，仅湖北距今 5000 年以后的屈家岭文化时期就不少于 3 例，即孝感叶家庙⁷³、京山屈家岭（图 4, 3）⁷⁴、天门石家河（图 4, 4）⁷⁵等。发掘还表明，它们与双槐树完全是同一性质的遗址，虽然每个遗址具体的居住和营建方式各有不同，但他们都属于核心聚落群集体居住的多聚落遗址。

⁷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孝感市叶家庙》，科学出版社，2016 年，P7、15。

⁷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京山屈家岭遗址群 2007 年调查简报》，《江汉考古》，2008 年，第 2 期。

⁷⁵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洪山南麓史前聚落调查——以石家河为中心》，《江汉考古》，2009 年，第 1 期。

显然，上述遗址属性的相似性表明，双槐树与那些遗址都处于相似的历史阶段：其之所以会出现许多以前从未见过的遗迹，并不是因为它飙升成为了河洛古国，而是因为它成为了永久性部落联盟即一体化聚落群团的核心。

4、关于“陶寺古国”的问题⁷⁶

“陶寺古国”最大的问题就是在明知陶寺古城晚期被捣毁的前提下，还要抬举它的早中期是黄河流域文明起源的标志⁷⁷，视乎捣毁陶寺的力量以前是接受统治的。然后，令人不解的是一夜发展壮大置陶寺于死地。

2009—2010年，考古工作者合作完成了塔儿山南、北两麓黄土塬，即“北起临汾市的山前，南至浍河南岸，西起汾河，东至塔儿山东麓浍河上游。南北70，东西25公里，面积大约175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聚落遗址调查⁷⁸，不仅为陶寺遗址性质的认识提供了有益的资料和线索，还为陶寺遗址的毁灭提供了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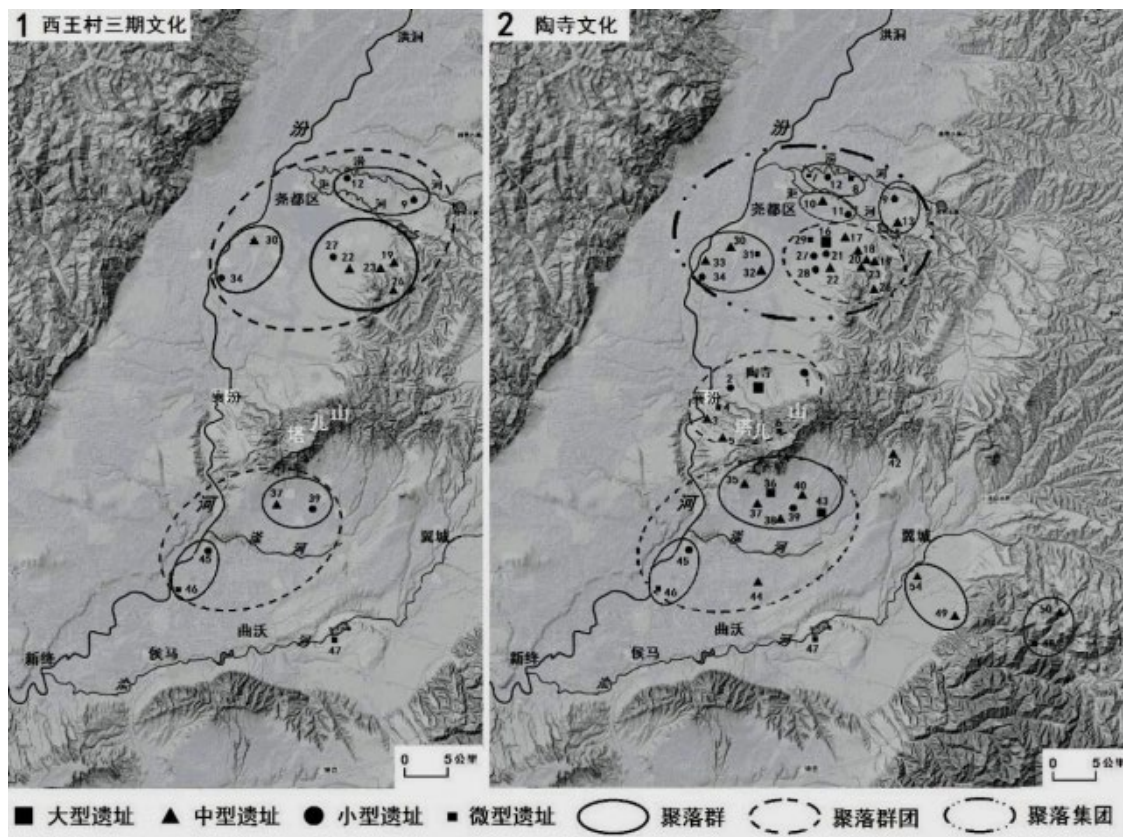


图9：山西临汾陶寺周边不同文化时期聚落遗址分布图

(引自：何弩：《2010年陶寺遗址群聚落形态考古新进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21期。)

事实上，在中国史前的城址中，没有一个死因比陶寺更清楚。

“陶寺晚期，城墙被扒毁，中期大墓和中型墓被捣毁，宫殿被破坏，观象台被平毁，灰坑中残杀的人骨与建筑垃圾、手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共存，带有明显的政治报复色彩。例如宫殿区 I T5026 揭露的陶寺晚期灰坑 HG8 里不仅出土大量石坯剥片，而且还出土了六

⁷⁶ 裴安平：《山西临汾盆地史前聚落形态研究》，《南方文物》，2013年，第4期。

⁷⁷ 何弩：《从陶寺遗址考古收获看中国早期国家特征》，《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49页。

⁷⁸ 何弩：《2010年陶寺遗址群聚落形态考古新进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21期。

层人头骨总计 30 余个，散乱人骨个体 40~50 人。人骨明显被肢解，许多颅骨有钝器劈啄痕，其中人工劈下的面具式面颅有 6 个之多。经我所专业人员鉴定，这些人骨以青壮年男性为多”⁷⁹。

城址为何会毁于一旦呢？是什么原因呢？图 9 显示城址更可能毁于血族复仇。

自陶寺文化以降，面对陶寺在塔儿山北麓原本它人地盘的空降和崛起，北部滂河聚落集团一直耿耿于怀，并在小心翼翼地积蓄力量。陶寺中期及以后，原本西王村三期只有 9 个聚落的聚落群团，发展为拥有 24 个聚落的聚落集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该集团拥有的规模是整个陶寺聚落群团总面积 316.52 平方米的 1.8 倍还多。所以就双方的力量对比而言，北区更强。

于是，北方集团给了陶寺致命的一击。

陶寺倒下了，新的古国，对他人拥有生杀予夺统治权利的古国，就这样伴随着血族复仇的号角，一个没有古城，没有巨型遗址，没有宫殿，没有观象台的真正地古国诞生了。

很明显，拥有“以物为本”的“区域聚落形态”问题的例据并非只限于以上四例，它说明我们中国考古学的史前研究已病如膏肓，已到了要痛下决心回到复原历史正道上来的时候了。

（四）纠正马克思主义关于史前史研究的有关认识

中国考古与聚落群聚形态的研究表明中国的史前研究不能机械地简单地照搬马克思主义的有关思想和观点，也不能用马克思主义来粉饰和掩盖中国文明探源的错误，而必须使马克思主义关于史前史的研究和论述中国化。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最早的婚姻形态就是在以血缘为纽带的“原始群”内的无级别“杂婚”⁸⁰；但是，中国旧石器时代的聚落群聚形态表明（图 1,3），人类从来就没有经历过“原始群”阶段，而“氏族”和“部落”则是人类与生俱来的组织；其婚姻形态也一直是“部落内婚”⁸¹。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以生产资料所有权私有为特点的私有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农业与手工业的社会分工⁸²。但是，中国史前考古与聚落群聚形态表明，第一，整个史前就没有地缘化的社会分工，而只在大型血缘组织内部才有分工；第二，中国史前就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只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个体劳动和财富私有制；第三，是聚落社会生产方式由集体劳动转变为个体劳动，才同步带来了个体经济，并导致有中国特色的财富私有制的产生⁸³。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生了剩余价值，从而导致了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以及城乡的社会分工⁸⁴。但是，中国史前考古与聚落群聚形态表明，脑体与城乡分工都是血缘社会组织一体化大型化的结果。大型聚落组织的核心就住在城里，是脑力劳动与城的代表，而那些从属的聚落则是体力劳动和乡的代表⁸⁵。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剩余价值的出现，从而导致了阶级的产生⁸⁶。但是，中国史前考古与聚落群聚形态表明，春秋战国以前中国就只有以聚落血缘组织为单位的“氏族奴”⁸⁷，根本没有以个人为单位的血缘化的阶级，而只有血缘组织内部人与人的地位等级不同⁸⁸。

⁷⁹ 何弩：《从陶寺遗址考古收获看中国早期国家特征》，《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1 年，P141。

⁸⁰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P26---31。

⁸¹ 裴安平：《旧石器时代的遗址群聚现象与婚姻家庭》，www.peianping.com/论文著作/论文/63。

⁸²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P154---165。

⁸³ 裴安平：《史前私有制的起源与发展》，《俞伟超先生纪念文集·学术卷》，文物出版社，2006 年，P127---146。

⁸⁴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P154---165。

⁸⁵ 裴安平：《质疑王巍先生关于中国文明起源时间与标准的观点》，www.peianping.com/论文著作/论文/21。

⁸⁶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4 年，P157。

⁸⁷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版，P43。

⁸⁸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P298---311。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⁸⁹。但是，中国史前考古与聚落群聚形态表明，中国的文明起源不仅在时代上明显早于国家的起源，而且还证明国家是史前社会文明化的结果⁹⁰。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主义史前史研究的思想和论述之所以与中国史前考古和聚落群聚形态研究的成果有如此明显的不同，主要原因在于当时无论历史资料还是民族学资料都很少，尤其是源于中国的考古资料就完全等于零，因而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和认识就不免阶段性区域性成果的意义。

因此，聚落群聚形态研究不仅是复原和研究中国史前史的必由之路，也是马克思主义史前史研究中国化的必由之路。

结束语

今天，为什么全世界对人类历史时期的研究都会以“国家”为单位，似乎没有“国家”就没有历史。究其原因就在于：国家是人类地缘社会的组织及其形态，是人类地缘社会历史的载体和演变平台。

然而，史前社会难道就没有人类组织吗？就没有历史的载体和演变的平台吗？

实际上，民族学、社会学、考古遗址墓葬的 DNA 都显示，史前确有特殊的人类组织及其聚落形态。由于以前人们都象戈登·威利一样，既不关注也视而不见史前社会组织的特点及其表达方式，所以全世界几百年的考古学都没有发现史前的人类组织。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史前血缘社会人类特殊的组织及其表达方式都被发现了，而且还发现了人类血缘社会历史的载体和演变平台。

这不仅将从根本上颠覆世界和中国史前考古学“以物为本”，以“区域聚落形态”为组织为载体为平台的主要研究模式，而且还将重写人类血缘社会的历史和文明起源史，重写马克思主义史前社会的演变史，是考古学“以人为本”，“由物及人”复原史前史研究史前史和文明探源的必由之路。

今天，新的时代正在呼唤新的考古学理论与方法！

⁸⁹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P172。

⁹⁰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P502—506。